

# 青海政报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0 年第 8 期

(总第 476 期) 半月刊

## 目 录

### 省 政 府 文 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转聘王文沪同志为荣誉馆员的决定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奖励完成 2019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地区的决定 ..... (4)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的通知 .....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实施意见的通知 ..... (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全省开展“会战黄金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案的通知 .....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节水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40)

##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 (42)

## 大 事 记

青海省人民政府2020年4月份大事记 ..... (43)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 主 任：谢宝恩

委 员：朱生海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官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困难性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

青政〔2020〕2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统筹推进我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缓解疫情对市场主体的影响，助力市场主体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巩固复工复产持续向好形势，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推动重大项目开复工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20〕15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动复工复产补充规定的通知》（青政〔2020〕19号）有关规定，现就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纳税人，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自2020年2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在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对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执行免租政策的纳税人，根据业主与租户达成的免租期限，相应免征相同期限内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纳税人符合上述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规定条件的，在免征期内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直接申报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政策。

五、对符合减免条件但已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由税务部门依法办理退税。

六、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后续管理，有效防范税收风险。要持续跟踪评估政策落实情况，密切关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应对。要加快完善政策咨询、服务机制，采取多种宣传方式，打通信息堵点，扫清信息盲区，确保减免政策在全省落地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1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转聘王文泸同志为荣誉馆员的决定

青政〔2020〕3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参事聘

任办法（试行）》和《青海省文史研究馆馆员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青办发〔2015〕34号）规定，省政府决定转聘省文史研究馆王文泸馆员为荣誉馆员。希望转聘为荣誉馆员后，王文泸同志继续关心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充

分发挥自身优势，多建良言，多献良策，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做出更大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7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完成2019年度计划生育目标 管理责任制地区的决定

青政〔2020〕3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9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围绕计划生育年度目标，强化组织领导，狠抓任务落实，圆满完成了2019年度计划生育各项目标任务，有力保证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落实，为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和动员全社会继续重视、关心、支持计划生育工作，省政府决定，对完成2019年度计划生育目标任务的8个市州分别给予奖励：西宁市，奖励18.9万元；海西州，奖励18.9万元；海南州，奖励18.8万元；黄南州，奖励18.8万元；果洛州，奖励18.7万元；海东市，奖励15.9万元；海北州，奖励15.9万元；玉树州，奖励15.2万元。省卫

生健康委负责做好兑现奖励工作。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准确理解和把握新时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全面推进计划生育“管理职能、工作理念、服务方式”转型发展，积极探索新形势下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方式方法，认真落实全面两孩政策，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保障体系，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健康青海建设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1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 2020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2020〕2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 2020 年工作要点》已经 2020 年 3 月 25 日省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6日

## 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推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为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统筹“五个示范省”建设、强化四种“经济形态”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精准的法治服务、良好的法治环境。

### 一、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1.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年活动。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不符合《条例》要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全面完成清理、修改、废止工作。修订完善评价指标体

系和评价办法，积极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2. 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重点解决“准入不准营”难题。

3. 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编制公布省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市州、县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20 年版）。继续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不断提高向基层放权的精准度。深入推进投资“审批破冰”工程，全面实现并联审批、不见面审批、平台之外无审批。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不动产登记时间，将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

4. 深化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市为单位探索推进“一照通办”、“一证通办”，以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为依托，实现信息一次采集、部门共享。

5.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

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6. 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完善疫情防控相关制度，对妨害疫情防控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做好疫情防控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全面梳理完善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加快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依法防控体系。强化城市公共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拉网式排查治理各类隐患，开展城市运行专项治理。

## 二、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7. 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加快推进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建设、引导规范宗教事务、加强鼠疫防控、保障无线电安全、发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事业立法工作。全面清理与上位法、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8. 加强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制定示范省三年行动计划，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构建覆盖全省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测网络体系。

9.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全面提高合法性审核质量。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查、有错必纠”，加强主动审查，提升监管质量。开展规范性文件定期和专项清理，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机构改革后职能职责相一致，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0. 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决策责任追究，提升决策公信力。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平台建设。

11. 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制定《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建设、化解矛盾纠纷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2.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探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科学划分执法权限，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构建行政执法力量配备与事权划分相匹配的组织体系，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执法工作体系。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13.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青海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青海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青海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基本实现执法信息准确公示、执法全过程留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14. 加强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加大营商环境、疾病预防控制、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管理、国家公园执法巡查、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力度，依法惩处违法行为，认真组织重大案件回访，切实解决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提升执法监管效能。

## 五、全面加强政务公开政务服务

15.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等数据标准统一，提升数据共享水平，满足普遍性政务需求。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消费诚信、社会诚信建设。

16. 加快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融合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依法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17. 大力推进“一事通办”。加强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优化再造服务流程，精准集成办理，推行“一表申请”。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大幅提升“事项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服务水平。

##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8. 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落实国家

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部署，整合职责，优化人员配备。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流程。持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19. 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加强“诉调对接”和“公调对接”工作，积极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大力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合理诉求。改进仲裁服务，规范行政裁决，加强信访工作。

#### 七、不断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20. 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

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试点工作。

2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社会满意度第三方评估。做好示范创建项目的宣传，加强市州、县示范创建工作业务指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发挥好标杆的辐射带动作用。

22. 加强法治督察考评。认真实施《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规定》，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完善法治建设考核评价指标，将考评结果作为衡量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的重要内容。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务服务“好差评” 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20〕2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7日

## 青海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及时准确了解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感受和诉求，接受社会监督，有针对

性地改进政务服务，提升政府工作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

〔2019〕5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建设方案的函》(国办电政函〔2019〕24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务服务“好差评”是指评价人通过线上线下评价渠道对评价对象的政务服务质量作出的综合评价。

(一)评价人是指作出服务质量评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评价对象是指提供线上线下各类政务服务的机构(平台)及其工作人员。其中,政务服务机构包括政府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点、部门自设各类服务大厅等;政务服务平台包括青海省政务服务网、部门自建业务系统、“12345”政务服务热线、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

**第三条** 评价范围主要包括政务服务事项覆盖度、申报材料精简度、办事指南准确度、业务办理熟练度、服务应用便民度、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态度热情度以及平台操作便捷度等。

各地区各部门应根据群众办事个性化需求拓展评价范围。

**第四条** 政务服务“好差评”遵循自愿真实、公开透明、标准统一的原则,政务服务机构和工作人员不得强迫或者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同一类政务服务事项在不同渠道、不同地区办理时,遵照统一服务标准和评价标准。

“好差评”实行实名制评价,各级政务服务监管部门和政务服务机构要严格保护评价人信息,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将评价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第五条** 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领导和统筹协调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一)省、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务服务监管部门组织实施本级政务服务大厅“好差评”工作,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评价,对评价结果承担核实、回访、反馈职责。自设服务大厅的省、市州、县(市、区、行委)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好差评”工作组织实施。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二)省政府审改办基于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根据各部门法定职责和权责清单,编制完整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及时更新完善。

(三)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统筹建设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完成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对接,确保“好差评”数据真实、安全、可靠。

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加快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进行对接,使用统一的“好差评”评价等级和标准,并将相关数据推送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

## 第二章 评价等级与标准

**第六条** 按照统分结合、分级分类的方式,细化评价指标,完善评价方法,提高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七条** 评价等级分为五级,具体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

(一)测评内容符合下列情形的为**非常满意**。



1. 一窗受理一次办结；
2. 可以先受理后补材料；
3. 不用提交证明；
4. 可以使用手机办理；
5. 无需材料直接办理；
6. 实体大厅设有少数民族语言服务；
7. 服务态度好效率高。

(二) 测评内容符合下列情形的为**满意**。

1. 填写一张表单就可完成申报；
2. 在线提交材料窗口核验；
3. 一张清单告知全部申报材料；
4. 用告知承诺减免申报材料；
5. 可以在线预约办理；
6. 跑大厅一次办完；
7. 可以使用自助机办理；
8. 实体大厅设有绿色通道，为特殊群体提供服务；
9. 服务态度较好。

(三) 测评内容符合下列情形的为**基本满意**。

1.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2. 提供申报材料样本；
3. 在承诺的时间内办结；
4. 办事指南指引准确；
5. 按办事指南要求的材料即可办理；
6. 可以快递送达；
7. 跑动次数与承诺的一致；
8. 服务态度一般。

(四) 测评内容有下列情形的为**不满意**。

1. 没有提供材料样本；
2. 没有提供材料清单；
3. 未在承诺时间内办结；

4. 同样内容的证明材料被要求多次提交；
5. 在线预约办理后到实体大厅重复取号排队；
6. 窗口人员业务不熟练；
7. 服务态度生硬。

(五) 测评内容有下列情形的为**非常不满意**。

1. 在办事指南之外增加新的审批条件；
2. 需提供办事指南之外的申报材料；
3. 无理由超过法定办理时间；
4. 办事指南提供样本有错；
5. 承诺在线收取申报材料实际无法收取；
6. 多头跑窗口和部门；
7. 跑动次数与承诺的不一致；
8. 服务态度差效率低。

**第八条** 对于未当场评价的事项，评价人可在5个工作日内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补充评价，未进行补充评价的系统默认为“满意”。

**第九条** 评价人可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提交的“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和未当场评价的事项进行追加评价，未当场评价的5个工作日内不能进行追加评价。

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被追加评价为“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的评价信息，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将通过工作门户下发至各地各部门“好差评”系统，相关部门收到“差评”信息后应及时处理上报，由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将处理结果上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

### 第三章 评价渠道与方式

**第十条** 评价人可通过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评价渠道对政务服务机构提供的政务服务质量作出“好差评”。线上评价渠道包括青海省政务服务网、部门业务办理平台、“青松办”手机APP、青海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自助服务终端等；线下评价渠道包括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或点）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书面评价表单、短信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

**第十一条** 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评价活动。

（一）线下服务“一次一评”。评价人到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办理事项，办理结束后可通过评价器、扫描评价二维码或填写评价表单的方式对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作出现场评价。通过拨打“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应提供语音提示或短信评价方式，并将评价数据汇集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

（二）线上服务“一事一评”。评价人在网上申请办理的事项，办理结束后自动进入评价页面，通过线上方式对指南、流程及受理时限等作出评价。

（三）社会各界“综合点评”。引导社会组织、中介组织、研究机构等对政务服务质量进行专业、科学、客观的评估评价，提出意见建议。

（四）政府部门“监督检查评”。政务服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政务服务调查研究，通过随机抽取评价人，开展回访调查，及时了解需求，改进工作方法，加强对政务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督导检查。

（五）第三方“客观审评”。各地区、有关

部门根据实际，委托第三方定期对政务服务情况进行评价，推动管理和评价相分离，确保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 第四章 评价数据采集与处理

**第十二条** 评价数据的采集与处理应遵循线上线下全面融合的原则，做到评价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汇总、分析评价数据。

**第十三条** 评价为“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的视为差评，政务服务机构和相关部门应及时处理差评信息（含投诉）。

（一）建立差评信息回访核实、整改反馈和申诉复核机制；

（二）回访核实差评信息时，允许工作人员对差评进行申诉申辩，评价内容不属实或为误评、恶意差评的列为无效评价，评价内容属实的应进行整改；

（三）限期整改（5个工作日）差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或问题较为复杂，在期限内无法整改的，应说明理由和整改期限；

（四）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移动服务端、短信等方式向评价人反馈整改结果，整改反馈数据应同步上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并向本级政务服务监管部门反馈。

**第十四条** 各级政务服务监管部门要定期对“好差评”情况进行梳理统计，并将结果反馈至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相关部门对政务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尤其是评价人反映强烈、“差评”集中的事项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和整改措施，切

实解决企业和群众诉求。

**第十六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将政务服务情况、企业和群众评价、差评处理结果实时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同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定期公开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好差评”情况和主要问题。

## 第五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和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定期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研判，找准服务企业和群众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将“好差评”反映的问题作为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动态调整办事指南的重要参考依据，为科学施策、改进服务提供支撑。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政务服务“好差评”结果纳入本地区各单位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将“好差评”评价结果纳入窗口工作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

**第十九条**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窗口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切实把窗口作为培养、锻炼

干部的重要平台。在选拔任用干部和职称考评时，要向“好评”突出的工作人员倾斜，将评价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任用的依据。

**第二十条** 各级政务服务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建立差评问责机制，将差评比较集中的部门和人员作为重点，强化监督检查。

对年度累计差评2次以上的窗口工作人员，取消年度个人评优评先资格；对年度差评占比超5%的窗口单位，扣除相应的目标考核分值；对差评问题整改不力、弄虚作假，甚至打击报复评价人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或纪律监察部门追责问责。

**第二十一条** 对评价人反映的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行为，转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政务服务监管局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青海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 青海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政务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依据《青海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结合

各地区、各部门工作职责，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0年6月底前，全省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含政府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

务点、部门自设各类服务大厅等)全面建立以评价、反馈、改进、监督、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制度。

2020年底前,全省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含青海省政务服务网、部门自建业务系统、“12345”政务服务热线、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形成政务服务机构及时了解、响应企业和群众服务需求,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更好服务企业和群众的良性互动机制。

## 二、工作措施

### (一) 建立评价体系。

**1. 构建全省统一的评价体系。**按照评价等级、评价内容、评价要求和技术标准规范,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覆盖全省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统一汇总管理政务服务评价数据,实现评价指标内容统一、评价页面调用统一、差评整改监管统一、绩效评估发布统一。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应加快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对接,调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提供的评价应用服务,并将相关数据推送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

**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

**2. 科学设置评价标准。**按照统分结合、分级分类的方式,积极对接国家“好差评”评价标准,按照“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5个等级,结合我省实际,从政务服务事项覆盖度、申报材料精简度、办事指南准确度、业务办理熟练度、服务应

用便民度、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态度热情度以及平台操作便捷度等方面规范评价内容,构建覆盖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工作全部内容、全部过程的全方位、多角度评价指标体系。同时,根据评价等级细化评价指标,明确每一个等级的具体评测内容及标准,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 (二) 积极开展评价。

#### 1. 畅通评价渠道。

评价人可通过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评价渠道对政务服务机构提供的政务服务作出“好差评”。线上评价渠道包括:青海政务服务网、部门业务办理平台、“青松办”手机APP、青海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自助服务端等。线下评价渠道包括: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或点)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书面评价表单、短信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

**责任单位:**各级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

#### 2. 具体评价方式。

(1) 线下服务“一次一评”。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在服务窗口的醒目位置设置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评价人到实体政务大厅办理事项结束后,可通过评价器、二维码进行自主评价。偏远地区和基层服务点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提供书面评价表单。通过拨打“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应提供语音提示或短信评价方式,并将评价数据汇集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

**责任单位:**各级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有

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2) 线上服务“一事一评”。各级政务服务平台要利用全省统一的评价功能模块或环节，评价人办理事项结束后进入评价界面，结合自身办事感受，客观作出即时评价。

**责任单位：各级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3) 社会各界“综合点评”。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建立“在线评价+现场评价+电话回访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通过召开企业和群众座谈会、举办政务服务开放日、招聘政务服务监督员等方式，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政务服务的综合评价意见。

**责任单位：各级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4) 政府部门“监督查评”。各级人民政府要以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为评价标尺，定期不定期对本级相关部门提供的政务服务进行明察暗访。对新出台的利企惠民政策、新提供或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服务项目以及涉及线上办事便捷度、平台操作性，线下办事服务效率、服务态度等关键环节予以重点关注，切实推动各有关部门“好差评”工作落实。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改进，让企业和群众获得更好的服务体验。

**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5) 第三方“客观审评”。各级政府及政务服务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引入第三方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估，推动管理和评价相分离，确保评价工作的独

立性和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政务服务工作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各级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三) 及时处理反馈。

1. 采集评价数据。评价数据的采集应遵循线上线下全面融合的原则，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汇总的数据，对“好差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统计，将存在的问题转交主管部门处理，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回访，及时解决企业和群众在评价中的诉求。要将“好差评”反映的问题作为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动态调整办事指南的重要参考依据。

**责任单位：各级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2. 公开评价信息。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外，政务服务情况、评价内容、差评处理结果，要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推动形成愿评、敢评、评了管用的社会共识。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同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定期公开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好差评”情况和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各级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四) 限期完成整改。

1. 督促差评整改。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和相关部门要对差评信息（含投诉）进行及时处理，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

机制。相关部门应对差评信息进行限期整改，情况简单、事实清楚的，采取解释说明、现场裁定等方式当场解决；对于问题相对复杂的，采取承诺答复、整改回访等方式，限期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如遇特殊情况或问题复杂、短期内无法解决的，应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说明工作并明确整改期限。限期整改后，采用多方式、多渠道及时进行回访，将整改情况反馈至企业和群众，实名差评回访率要达到100%。

**责任单位：各级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2. 强化数据分析运用。**通过大数据技术，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定期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对评价人普遍“好评”的事项，建立典型经验总结推广机制。对评价人反映强烈、“差评”集中的事项，要及时调查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和整改措施。对行业普遍存在的业务问题、作风问题移交相关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解决。

**责任单位：各级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五) 纳入绩效考核。

**1. 建立考核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将“好差评”结果纳入本地区本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评价结果与单位、个人绩效考核挂钩。

**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2. 建立奖惩机制。**在选拔任用干部和职称考评时，要向“好评”突出的工作人员倾斜。要对连续排名靠后的部门进行通报，将“差评”比较集中的部门和人员作为重点，强化监督检查。对评价人反映的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行

为，转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领导和统筹协调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具体负责“好差评”系统的建设管理、统计分析、跟踪督导等。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做好“好差评”系统数据共享交换的保障工作。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及各级政务服务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实施本地区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评价，并对评价结果承担核实、回访、反馈责任。

(二) 建立评价管理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配套制度建设，加强与既有的政府满意度测评、绩效评价、营商环境评价、投诉处理、效能监察等相关制度整合衔接，避免重复评价、多头处理。要加强对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确保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落到实处。

(三) 强化评价人权益保护。建立健全评价人个人信息保障制度，规范信息查询权限，鼓励办事企业和群众实名评价。严格保护评价人信息，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将评价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对泄漏评价人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各级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通过企业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渠道和形式，广泛深入做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的宣传解读，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政务服务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好差评”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20〕2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7日

##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实施意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要求，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现就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五

次、六次、七次全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逐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总体水平，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全省建筑工程质量保障体系趋于完善，工程总承包、工程担保和工程保险、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等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创新发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绿色建造模式推广成效明显，建筑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和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建筑工程品质明显提升，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

### 三、主要任务

#### (一) 落实各方主体质量责任。

1. **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各方参建主体均须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法人授权书，建立工程质量信息档案，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质量责任标识制度，现场公示各方参建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信息，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时须设立永久性工程质量标牌，在交付使用前须设立质量保修责任单位信息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 **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要督促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认真履行合同，兑现合同承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其违法违规、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责任。建设单位应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确定的合理工期。建立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建设单位应主动公开工程竣工验收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3. **落实施工单位质量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完善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岗位责任制度，

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量负责人，严格落实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到岗履职制度。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行施工现场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施工单位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4. **强化工程设计源头把控。**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切实把好重点工程的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审查关，为工程建设做好服务。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提升审查效率和水平，加强对结构计算书的复核，提高设计结构整体安全和消防安全水平。严格执行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加强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落实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论证制度，引导鼓励学校、医院采用减隔震技术应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5. **健全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制。**房屋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正确使用和维护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应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要定期对房屋安全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有效履行房屋及配套设施维修保养义务，切实保证房屋使用安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6. **履行政府工程质量监管责任。**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机构进行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测，探索建立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大力推广“互联网+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确保各专业监管人员配备齐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应急厅负责）

**7. 探索建立工程质量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建筑工程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公示制度，企业须公开建筑工程项目质量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和纠纷协调处理机制，明确工程质量投诉处理主体、受理范围、处理流程和办结时限等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处理原则，依法、公正、及时、就地解决工程质量投诉问题，维护投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定期向社会通报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情况，支持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合理表达质量诉求。督导相关行业协会完善行业约束与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完善工程建设管理体系。

**8. 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完善工程总承包模式下工程招投标、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制度，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业投资的工程项目，在满足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功能要求等前期条件下，应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

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完善专业分包制度，大力发展专业承包企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9. 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积极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化服务，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创新工程监理制度，严格落实工程咨询（投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领域职业资格人员的质量责任。在民用建筑工程中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依据双方合同约定，赋予建筑师代表建设单位签发指令和认可工程的权利，明确建筑师应承担的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10. 深化招投标制度改革。**完善招标人决策机制，探索推进评定分离方法，由招标人按照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根据技术咨询建议和报价情况，择优确定中标人。简化招标投标程序，推行电子招投标，完善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推行远程异地开标评标。强化招标主体责任追溯，扩大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环节的规范应用。加强招标投标市场监督管理，加大对招投环节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力度，强化标后合同履行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1. 实行工程担保与保险。**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中推行以工程投标保证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等在内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制度。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

工程款支付担保，并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对采用最低价中标的探索实行高保额履约担保。组织开展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加快发展工程质量保险。（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青海银保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负责）

**12. 提升建筑设计水平。**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加强工程设计建造管理，建立健全城市设计管理制度。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公平原则，开展全省高原美丽城镇优秀设计评选活动。建立建筑“前策划、后评估”制度，完善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提高建筑设计方案决策水平。加强住区设计管理，推行住宅全装修和绿色住区建设，科学设计单体住宅户型，增强安全性、实用性、宜居性、适老性，提升住区环境质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负责）

**13. 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鼓励绿色建筑项目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制定绿色建材认证推广应用方案，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增加绿色建材产品供给。推进绿色施工，加强施工现场扬尘管理，控制建筑过程扬尘、噪声、降低建筑物建造过程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4. 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加快建立和完善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体系、质量监督体系和监测

评价体系，重点发展以钢结构和预制混凝土结构为主的装配式建筑，政府投资的建筑项目优先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和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等，重点在农牧区、国家公园等地区，引导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建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各市政府负责）

**15. 支持既有建筑合理保留利用。**推动开展老城区、老工业区保护更新，研究制定既有建筑保留和更新利用的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建筑拆除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拆除符合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公共建筑。加强文物建筑、历史文化名城、村镇、街区和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推进既有建筑按照绿色、节能、宜居要求进行改造，加快推进城镇既有高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切实改善居住条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省文物局负责）

（三）健全品质提升支撑体系。

**16. 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结合推进“一优两高”“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发挥工程建设标准对提升建筑品质和质量安全水平的引领与约束作用，做好标准体系顶层设计，高质量制定建筑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行业协会、学会、产业联盟等共同制定符合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引导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建筑工程企业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7. 加强建材质量管理。**建立健全缺陷建材产品响应处理、信息共享和部门协调处理机制，

落实建材产品生产企业、供应单位和建设单位终身责任，规范建材市场秩序。建立从生产到使用全过程的建材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行预拌混凝土数字化质量管理，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和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实行驻厂监造制度。（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8.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建筑业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围绕高原地区特色，开展建筑领域科技创新研究、先进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推广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与应用，提升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四）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19. 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严格落实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相关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查失信和违规企业，督促企业和个人自觉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与管理，实现与“信用中国（青海）平台”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行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创新现场监管方式，建立完善参建主体对工地现场的信息监控和管理部门的移动监督信息系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负责）

**20. 严格监管执法。**加大建筑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严重质量问题的单位和个人的，依法严肃查处曝光，给予相应处罚，并通过国家及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对存在证书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注册执业人员，依法给予暂扣、吊销资格证书直至终身禁止执业的处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21. 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落实企业培训主体责任，依托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和专业培训机构等，采取校企合作、订单培养等方式，加大从业人员培养力度。鼓励建立职业培训实训基地，完善技能鉴定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建筑企业申请职业培训许可，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完善建筑工人身份信息、培训教育、职业技能、从业情况等信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工作，将建筑工程品质提升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和部门的重要议事议程，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落实重点任务，完善相关政策，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鼓励各地强化示范引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试点，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5月16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在全省开展“会战黄金季”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0〕2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在全省开展“会战黄金季”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6日

## 关于在全省开展“会战黄金季” 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二季度是加快推动复工达产达效的关键期、黄金季。为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会战阶段目标，做到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在开展一季度“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决定二季度开展“会战黄金季”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会战黄金季”行动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抓手，要聚焦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要求、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未完成的项目，结合开展“人员大培训、岗位大练兵、环境大整治”

工作，进一步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主动作为，为奋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打牢基础。重点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统筹好防控与放开**。既要慎终如始抓紧抓细抓实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完善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和应对举措，保持疫情防控持续向好态势，又要全面有序放开行政应急管控，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收放自如、进退裕如。二是**统筹好当前与长远**。既要准确把握当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强化经济运行动态监测，抓实各项应对政策措施和重点任务落实，又要着眼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增强工作预见性、前瞻性。三是**统筹好应急与长效**。既要坚持问题

导向，在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上下功夫，又要坚持目标导向，在体制机制创新上下功夫，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四是统筹好风险与机遇。**既要深入分析、全面权衡疫情带来的影响，又要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从危机困难中捕捉和创造机遇，努力在动能转换等方面取得突破。

## 二、主要任务

(一) 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坚持底线思维，做好常态化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疫情形势变化，采取更有针对性、实效性的防控措施，巩固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坚持群防群控，压实防控责任，堵塞漏洞，补齐短板，进一步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筑牢织密疫情防控网。严格落实“四早”措施，进一步做好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疫情防控，抓好入境来青人员、无症状感染者精准防控。从严控制、审核、组织举办各类涉及人群聚集性的活动，严防出现聚集性疫情。发挥好发热门诊监测和传染病网络直报“两张网”作用，一旦发现疫情立即按规定处置。坚持应急处置与常态化防控相结合，因地制宜调整优化复工复产复业复学中的防控措施，保障必需的防控物资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加强基层疾控能力建设，着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推进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和开放发展，充分发挥中藏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作用。启动健康青海行动，推进青海省鼠疫预防和控制

条例立法进程，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实施“健康青海蓝盾护航”系列行动，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升全民文明素养。**(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民宗委、省外事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二) 全力推动稳增长。**加快推动工业企业复工达产达效**，认真落实国家及省级层面出台的各类惠企政策，强化生产要素调度供给，多措并举帮助企业降成本、减负担、提效益、稳生产，推动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速加快回正。实施资本市场“高原红”行动，助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经营水平。开展第二季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预算执行审计、重点专项资金和项目审计。**促进消费增速回稳**，贯彻落实《青海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方案》(青政办〔2020〕17号)，跟进国家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申报，出台推动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实施意见。鼓励发展平台经济新业态，改造提升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等各类批发交易市场，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开展“消费促进月”活动，启动文化和旅游消费提升工程，加快释放文旅新业态消费潜力，促进城乡消费。**稳定外贸增长**，研究制定中国(青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推进西宁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中国(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支持引导省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跨境电商产业链。积极做好重点进口企业的服

务协调工作，稳定铜精粉、氧化铝、塑料制品、羊毛、肉制品等产品进口份额，扩大虫草、枸杞、藜麦、冷水鱼等特色农畜产品和特色轻工产品出口份额，提升钾肥、纯碱、PVC、氢氧化镁等盐湖化工产品出口比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审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事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三）切实增加有效投资。全力以赴促开工、促建设、促投资，强化中央预算内项目月调度月通报，确保2019年项目6月底前全部开复工。强化项目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开通全省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融资贷款专列。做好新增地方债权发行工作，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推动青洽会、民营企业500强峰会签约项目落地到位。加快引黄济宁工程专题研究工作进程。力争玛尔挡水电站项目4月开工建设，储气设施项目4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持续推进全省建筑工程和房地产项目开复工，抓好交通领域公路26个重点建设项目。加快格拉管道玉树支管道可行性研究论证；开展西宁机场三期扩建项目施工图设计和招投标工作，完成玉树机场改扩建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推动共和机场试验段工程开工建设；尽快启动西成铁路项目初步设计内审工作，争取西成铁路控制性工程4月中旬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兰州经西宁至青海湖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研究，争取纳入国家相关规划。持续稳妥做好羊曲水电站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完善西宁大学总体方案，加快推进西宁大学建设，加快推进省

三江源民族中学（二期）建设进度。把握国家政策机遇，加大项目谋划推动，积极谋划新增中央投资、专项债和“新基建”项目，重点谋划重大公共卫生、北斗地面基站、镁业精深加工、数字经济、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提前做好“十四五”重大项目谋划布局。（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能源局，各市州政府）

（四）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聚焦决战脱贫攻坚，扎实推进全省脱贫攻坚“补针点睛”专项行动，组织开展脱贫攻坚普查试点。制定出台《青海省深度贫困地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织密脱贫攻坚兜底安全网。修订《青海省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开展低收入家庭精准识别，逐步将低收入困难群体纳入各类专项救助。全面启动“福康工程”“福彩助老助残健康行”项目。开展对口援青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专项检查 and 治理工作。纵深推进精神脱贫工作。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攻坚战，深入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我省实施方案，抓好河湖、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界工作，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统筹推进水环境保护、水生生态修复、水污染防治。狠抓抑尘、控车、减煤、治企等措施，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巩固改善。完成国务院下达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减排约束性目标。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

监督检查。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着力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继续推动盐湖股份海纳化工、金属镁破产重整，推进省投公司司法重整，加强对省属出资企业投资经营、资产负债、融资举债等风险管控，扎实开展全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单位：省扶贫局、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民宗委、省林草局、省水利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五）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加快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推进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为正式设立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打好基础。启动《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中期评估，推进五个专项规划报批工作。推进青海湖、昆仑山两个国家公园论证及规划工作。出台《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做好第二届国家公园论坛前期准备。做好“极地保护”青海工作，推进联合国“地球卫士奖”申报相关工作，抓好“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筹办。组织实施黄河水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研究，谋划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抓紧编制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三期及祁连山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二期工程规划。做好青海省青藏科考工作专题会前期筹备工作。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进林业草原重点改革，推动制定“草长制”“林长制”改革方案及工作试点，完成草原底数清查和三调数据对接工作。推动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组织开展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准备工作。（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祁连山国家公园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统计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六）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加快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推进畜牧业转型发展，加大牦牛青稞产业三年行动落实力度，推进产加销一体化建设，加快牦牛产业示范园、青藏牦牛博物馆建设进度。制定出台《关于加快藏羊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实施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工程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高质量完成春耕生产，加快2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完成300万亩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任务。加快推进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申报创建工作。加快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印发“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总体方案，编制完成论坛组织方案，积极推进论坛筹备工作。力争《青海省建设国家能源革命综合试点省方案（2020—2035年）》4月底获批，着手编制《青海建设国家能源革命综合试点省行动方案》。推进“青电入豫”和两个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建设。推进5G网络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园区管委会，各市州政府）

（七）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创新。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年活动，继续压减行政许可，全面推进“证照分离”，加快构建“一网通办、一事通

办”政务服务体系，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入推进投资“审批破冰”工程，加快推进网上招商网上签约工作。扩大对内对外开放，跟踪落实首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报批，做好宣传、招商招展等展会前期工作。深化生态文明、综合医改、司法体制三项“国字号”改革，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全力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抓好西洽会、厦洽会参会筹备，同步开展青洽会全球招商引资工作。主动做好对接服务，力争二季度开行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班列，争取恢复西宁至泰国、越南等国际（地区）航线运营。推进2020年环湖赛市场化改革，做好第十九届环湖赛筹备工作。筹备好援青十周年系列活动和玉树“4·14”抗震救灾10周年纪念活动。召开全省科技创新大会，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科技奖励办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外事办、省科技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体育局，各市州政府）

（八）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共进。加快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思路和重点课题研究，对接好国家规划编制，力争将我省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纳入国家规划。推进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做好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县级评估方案的省级审查。做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变更及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制定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工作实施方案，扎实推进《青海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立法工作。筹备召开高

原美丽城镇示范省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做好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国际高峰论坛筹备工作。深入开展“百乡千村”示范工程建设，完成“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中期评估调整，抓紧落实棚户区改造计划、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各市州政府）

（九）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推动民生实事工程。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和农民工务工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2020〕2号），做好残疾生、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全面落实“减、免、缓、返”各项社保减负政策。制定出台《青海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推动实施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快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规划。研究制定《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推进“三医联动”改革，研究制定《关于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推进西宁市DRG付费国家试点，开展海东市省内试点。探索建立医疗救助省级统筹制度。推进全省医保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异地就医结算制度。加快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出台《青海省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青海省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办法》，持续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做好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测算工作。做好全省保供稳价、消费维权、特种设备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生产



企业质量安全监管的指导意见》。加紧编制《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青海省专项规划》，制定《高原体育强省建设行动方案》。筹备召开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全省退役军人工作会议和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表彰大会。研究制定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的政策措施。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各领域各环节安全生产隐患，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民宗委、省退役军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信访局、省医保局，各市政府）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工作紧迫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抓工作落实、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协同联动的责任，全面检视、靶向治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较真碰硬、集中精力抓落实，确保“会战黄金季”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为实现年度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省推进高原美丽乡村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0〕5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20年全省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8日

## 2020 年全省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有效推进 2020 年全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分类、梯次推进高原美丽乡村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加快补齐农牧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突出短板，不断改善和提升农牧区人居环境面貌和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打造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高原美丽乡村，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环境需要。

### (二) 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综合考虑村庄自然环境禀赋、建设规模和发展现状等因素，按照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标准要求，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村庄建设项目、规模和投资量，不搞“一刀切”，避免出现村庄建设程式化、城市化等问题。

——**突出重点，补齐短板。**以补齐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为重点，统筹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生活垃圾分类和收集转运设施建设、污水治理和厕所改造等项目，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的有效治理，全面整治村容村貌。

——**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按照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村庄所处区位条件和不同类型，以村庄规划为引领，科学制定村庄建设实施方案和风貌改造提升方案，按照方案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强化项目施工管理，提高项目实施针对性和有效性。

——**保护特色，提升品质。**尊重村庄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村庄原有风貌、民居特色、传统文化，统筹兼顾，全面提升建设村特色品质。

(三) 目标任务。2020年，在全省300个村开展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其中，西宁市83个、海东市120个、海南州34个、海北州14个、海西州5个、黄南州22个、果洛州8个、玉树州12个、省三江集团公司1个、省监狱局1个(详见附件1)。

(四) 资金安排。省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4亿元，每村均补助130万元，由省级财政直拨到县(详见附件2)。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应落实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投入，积极统筹安排整合有关项目、援建帮建、群众自筹等各类建设资金。省级财政预留1000万元作为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年度绩效奖补及工作推进。

## 二、重点建设内容

(一) 补齐设施建设短板。全面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水平，加快补齐“水、电、路、网、讯”等设施建设短板。巩固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有效提高建设村自来水普及率和集中供水率。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新建或升级改造现有通村路网，有效解决村庄“断头路”问题。加快电网改造升级，合理配置太阳能路灯，同步配套完善村内主要干道和活动场所亮化设施。完善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逐步实现通讯和宽带网络全覆盖。统筹建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和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完善农村社区党建学习、医疗卫生、文化娱乐、便民服务等配套功能。健全农村卫生、医疗、文化、教育、电子商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按照“厕所革命”要求和农村公共厕所标准规范，在公共场所或人流集聚地点合理配建乡村公厕，并结合农牧民居住条

件改善工程科学有序推进农牧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有条件的村庄可配套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排水设施、清洁能源入户等项目。

(二) 加大人居环境整治。要认真落实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各项任务，全面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及村庄清洁行动，依法清除有碍观瞻的残垣断壁、简易旱厕、简易棚圈和私搭乱建设施。引导农牧民积极开展庭院环境卫生整治，及时清理乱堆乱放杂物、畜禽粪便，保持卫生干净整洁，美化房前屋后和庭院环境。大力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全面清理村内各类陈年积存垃圾和卫生死角，有效纠正随意倾倒、丢弃垃圾现象，全面改善建设村人居环境。

(三) 推进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要在充分尊重和了解农牧民安居需求和住房实际的基础上，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统筹谋划，同步推进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因地制宜实施现有农牧民住房围护结构节能保温、户用厕所改造、庭院卫生环境整治等项目，改善住房条件，美化庭院环境，切实提高农牧民居住条件水平。

(四) 优化公共空间环境。要按照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标准要求，广泛开展村庄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工程，以种植适宜本土气候的花草林木为主，加大对闲置空地、插花地以及河边、路边、村周边等空间的绿化和整治，提高村庄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坚持绿化美化与配套设施建设统筹兼顾，配套设置花架亭廊、休息座椅、运动健身器材等村民休闲活动设施，进一步提高村庄生态环境质量和农牧民休闲生活品质。

(五) 健全垃圾污水治理体系。要紧紧密结合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全省推进全域无垃圾试点有关要求，把建立健全村庄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以及构建垃圾处理长效机制作为重点，因地制宜逐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现源头分类减量，有效减少需外运处置的农村生活垃圾量和外运频次。同时，县级政府要督促建设村完善“村规民约”和“门前三包”卫生保洁制度，建立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县（乡）集中处理”的村庄垃圾治理模式；要结合实际，积极指导有条件的村庄建立农村污水处理系统，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六) 打造村庄特色风貌。要注重保护村庄既有传统建筑、历史建筑和自然景观，延续传统风貌和历史环境，充分挖掘人文历史、风土民俗、资源条件、特色产业等优势资源，组织编制村庄风貌设计方案，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全方位打造村庄风貌特色。要坚决杜绝大拆大建、照搬照抄、盲目模仿等做法，不搞“一刀切”，不搞大广场、大门楼和统一拆除更换围墙或过度建设水泥护坡、铁艺护栏等面子工程和形象工程，努力建设与村庄生态环境、乡村文化内涵相结合、相统一，具有本土乡村风貌特色的高原美丽乡村。

(七) 带动农牧民稳步增收。要立足村庄产业发展实际，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条件，因地制宜推进产业创新发展，促进农牧民创业就业，实现增收。要指导有条件的村庄应充分利用森林景观、田园风光、山水资源和乡村文化等资源，发展各具特色的农村生态旅游、乡村休闲旅游、民俗旅游和农业传统体验游等，将农牧区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促进一、三产业融合

发展，带动农牧民持续增收。同时，要积极开展农牧民技能培训服务，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 三、工作要求

(一) 科学编制村庄建设规划和方案。要科学编制或修编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村庄建设实施方案及村庄风貌设计方案，细化生产、生活、服务功能，明确垃圾、污水、改厕、绿化等各类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要求，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加大建设项目计划和资金投入。要建立自下而上、逐级备案的方案管理制度，有效提高村庄建设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指导水平。

(二) 坚持分类推进标准化建设。各县(市、区、行委)政府要按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标准要求，结合村庄建设实际，合理划分村庄建设类型，按照相应建设标准，分类推进建设村项目建设，不搞项目平均分配、统一标准的“一刀切”。建设村要按照标准要求制定具体建设计划，推动建设项目有效实施。已实施过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或党政军企共建示范的村庄，可按《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标准》要求，开展巩固提升工程，促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上水平、上台阶。

(三) 加大资源整合形成合力。各地区要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部署，全面梳理各类涉农支农项目，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将有关项目优先安排到美丽乡村建设村，切实加强项目、资金整合，真正实现“集中力量办大事”。结合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乡村振兴示范、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农村污水治理试点、乡村旅游扶贫工程、传统村落保护、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

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整治村庄环境卫生，充实和拓展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内容，整体提升村庄建设品质。

(四) 推进设计下乡助力村庄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统筹协调做好设计下乡服务工作，负责设计下乡组织协调、人员培训、设计服务供需信息对接以及宣传推广等工作，推动完善执业资格、职称评定等方面支持政策；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指导，合理安排设计下乡服务工作；各县(市、区、行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新农办要结合地方实际和村庄需求，分重点确定设计下乡服务内容和对象，同时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还要与相关设计单位、高校院所签订技术服务合作协议，建立对口合作机制和技术下乡服务制度，通过对口帮扶、设计竞赛、学术交流、组织培训等方式，逐步做到乡镇、村技术跟踪服务全覆盖。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动员优秀设计人才带领优秀团队下乡服务，引导设计师、艺术家和热爱乡村的有识之士以个人名义参与乡村设计服务，要注重挖掘培养乡村工匠等本土人才，加快培育和建立一批既掌握现代建造技术又熟悉乡村文化的乡村工匠队伍。

###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做好统筹协调，推动工作落实。县级政府要夯实主体责任，科学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强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完善细化工作台账，提高建设管理水平；乡镇、村两级要严密组织建设

项目实施，规范建设程序，制定详细建设计划，同步做好基础数据核实上报工作。

(二) 强化资金统筹，形成多元投入。县级政府要按照“渠道不乱、捆绑使用、统筹安排、用途不变”的要求，强化统筹协调，整合各方力量，加大对各类涉农涉牧项目的整合力度，在省级财政引导投入的基础上，加大地方财政配套、行业涉农资金、援建帮建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要用好用活各类惠农政策，完善投融资机制，鼓励政府购买服务以及工商企业和民间资本参与投入建设，形成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的多元投入格局。加强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坚决防范和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切实管好用好建设资金。

(三) 推进结对共建，提高帮建效果。深入开展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结对共建工作，将高原美丽乡村结对共建工作纳入共建单位考核和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绩效评价内容。2020年安排132个省直单位、省有关企事业单位、中央驻青单位和驻军单位（详见附件1）结对共建高原美丽乡村，未安排省级结对共建的建设村由市州、县级政府结合实际自行安排结对共建单位。各结对共建单位和建设村要结合定点扶贫和高原美丽乡村结对共建工作要求，签订结对共建协议书，积极主动开展双向对接协调，落实具体帮建内容，推动结对帮建工作取得实效。

(四) 发动村民参与，激发内生动力。积极引导和发动村民全过程参与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在建设村全面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探索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协商共

治”的乡村治理体系，发动群众“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鼓励村民参与乡村规划、风貌设计、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和设施维护等活动。引导建设村建立村民理事会，在促进生产、维护稳定、卫生保洁、设施管护等方面发挥作用，进一步激发村民建设高原美丽乡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进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由政府向社会多方参与转变，着力打造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五) 培育乡风文明，促进和谐发展。各建设村要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把“文明乡镇”“文明村”“文明家庭”“文明户”创建活动作为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增强乡村社会的向心力和发展活力，提升村民文明素质，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卫生习惯。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扎实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党支部的坚强堡垒作用，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结对共建单位的帮扶作用，大力培育农村牧区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引领党员群众齐心协力建设美丽乡村。加强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城乡结合部地区公共安全隐患整治，开展普法宣传，提高村民依法维权意识，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乡村和谐稳定。

- 附件：1. 2020年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村庄及省级结对共建单位名单
2. 2020年高原美丽乡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 2020 年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村庄 及省级结对共建单位名单

序号	村庄名单	省直单位、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中央驻青单位和驻军单位
	全省 (300)	共建单位 (130)
一	西宁市 (83)	共建单位 (19)
(一)	大通县 (33)	共建单位 (6)
1	桥头镇毛家沟村	青海银保监局
2	桥头镇老营庄村	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
3	城关镇塔哇村	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4	城关镇贝寺村	省信用担保集团公司
5	黄家寨镇下赵村	
6	黄家寨镇许家寨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	黄家寨镇上陶村	
8	黄家寨镇下陶村	
9	黄家寨镇黄东村	
10	黄家寨镇黄西村	
11	黄家寨镇杨家寨村	
12	长宁镇新寨村	
13	长宁镇鲍西村	
14	景阳镇上岗冲村	
15	新庄镇申哇村	
16	新庄镇硃门村	
17	桦林乡兴隆村	
18	桦林乡东庄村	
19	斜沟乡小业坝村	
20	青林乡白土村	
21	逊让乡麻什藏村	
22	逊让乡古谷家村	
23	青山乡西山村	
24	青山乡西北岔村	
25	青山乡官巴村	
26	青山乡佐土图村	
27	青山乡贺家庄村	
28	极乐乡吉拉口村	
29	向化乡流水口村	
30	朔北乡代同庄村	

序号	村庄名单	省直单位、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中央驻青单位和驻军单位
31	朔北乡下吉哇村	
32	朔北乡李家堡村	
33	多林镇下浪加村	
(二)	<b>湟中区 (38)</b>	<b>共建单位 (10)</b>
1	多巴镇羊圈村	青海广播电视台
2	多巴镇指挥庄村	省残联
3	田家寨镇泗尔河村	省总工会
4	田家寨镇新村	省气象局
5	田家寨镇石沟村	省自然资源厅
6	田家寨镇喇家村	省体育局
7	田家寨镇公牙村	省农信联社
8	拦隆口镇东拉科村	省市场监管局
9	拦隆口镇南门一村	省委党校
10	拦隆口镇邦隆村	省供销联社
11	李家山镇陈家庄村	
12	李家山镇上坪村	省政府办公厅
13	李家山镇马营村	
14	李家山镇上西河村	
15	西堡镇葛一村	
16	西堡镇西花园村	
17	西堡镇羊圈村	
18	西堡镇东堡村	
19	共和镇尖达村	
20	共和镇达草沟村	
21	甘河滩镇李九村	
22	甘河滩镇甘河村	
23	甘河滩镇坡东村	
24	甘河滩镇坡西村	
25	甘河滩镇上营村	
26	甘河滩镇下营村	
27	上五庄镇拉斯木村	
28	土门关乡关跃村	
29	海子沟乡大有山村	
30	海子沟乡甘沟村	
31	海子沟乡杨库托村	
32	上新庄镇海马沟村	
33	拦隆口镇白崖一村	
34	拦隆口镇上庄村	

序号	村庄名单	省直单位、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中央驻青单位和驻军单位
35	拦隆口镇中庄村	
36	拦隆口镇前庄村	
37	拦隆口镇泥隆台村	
38	多巴镇银格达村	
(三)	<b>湟源县 (12)</b>	<b>共建单位 (3)</b>
1	日月乡哈城村	省直机关工委
2	大华镇河南村	省纪委办公厅
3	大华镇黄茂村	省林草局
4	日月乡寺滩村	
5	巴燕乡巴燕村	
6	申中乡卡路村	
7	大华镇三条沟村	
8	大华镇窑洞村	
9	大华镇新胜村	
10	日月乡莫多吉村	
11	巴燕乡下浪湾村	
12	申中乡庙沟村	
二	<b>海东市 (120)</b>	<b>共建单位 (47)</b>
(一)	<b>乐都区 (24)</b>	<b>共建单位 (8)</b>
1	高庙镇老庄村	省地震局
2	雨润镇红坡村	省检察院
3	蒲台乡严家山村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4	蒲台乡地洼村	省文联
5	寿乐镇赵家湾村	省委统战部
6	寿乐镇龙沟门村	青海日报社
7	寿乐镇杨家岗村	省司法厅
8	寿乐镇新堡子村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9	寿乐镇上衙门村	
10	寿乐镇薛家庄村	
11	寿乐镇薛青村	
12	高庙镇郎家村	
13	高庙镇老鸦村	
14	高庙镇白崖子村	
15	高庙镇旱地湾村	
16	高庙镇长里村	
17	高庙镇段堡村	
18	高庙镇新盛村	
19	碾伯镇高家村	



序号	村庄名单	省直单位、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中央驻青单位和驻军单位
20	碾伯镇西岗村	
21	城台乡拉甘驿村	
22	李家乡烂泥沟村	
23	共和乡联星村	
24	峰堆乡刘家寺村	
(二)	<b>平安区 (10)</b>	<b>共建单位 (4)</b>
1	三合镇湾子村	省扶贫局
2	古城乡六台村	省烟草专卖局
3	古城乡古城村	青海机场公司
4	三合镇新安村	省政协办公厅
5	古城乡黑林滩村	
6	石灰窑乡下法台村	
7	石灰窑乡石挂寺村	
8	石灰窑乡红崖村	
9	洪水泉乡阿吉营村	
10	古城乡石壁村	
(三)	<b>民和县 (23)</b>	<b>共建单位 (11)</b>
1	西沟乡西巷村	省教育厅
2	巴州镇上宣村	省水利水电集团公司
3	巴州镇胡家村	中科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4	巴州镇黄池村	省统计局
5	巴州镇大焦土村	省妇联
6	巴州镇凉尔湾村	省红十字会
7	满坪镇大滩村	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8	隆治乡李家村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9	古鄯镇菜子湾村	邮政集团青海省分公司
10	古鄯镇邓家山村	省水利厅
11	古鄯镇岷子村	省审计厅
12	古鄯镇牙合村	
13	古鄯镇三岔村	
14	李二堡镇范家村	
15	李二堡镇寺尔庄村	
16	李二堡镇河西沟村	
17	官亭镇别落村	
18	官亭镇官东村	
19	西沟乡复兴村	
20	西沟乡张家庄村	
21	杏儿乡峨哇村	

序号	村庄名单	省直单位、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中央驻青单位和驻军单位
22	中川乡河西村	
23	中川乡金田村	
<b>(四)</b>	<b>互助县 (23)</b>	<b>共建单位 (7)</b>
1	丹麻镇桦林村	省科技厅
2	松多乡本康沟村	省机电国有控股公司
3	松多乡麻洞村	省文化和旅游厅
4	东和乡姚家沟村	省民宗委
5	东和乡尕寺加村	省委政法委
6	东和乡新庄村	省社科院
7	五峰镇仓家村	省委组织部
8	五峰镇七塔尔村	
9	塘川镇上山城村	
10	塘川镇后山村	
11	南门峡镇麻其村	
12	南门峡镇老虎沟村	
13	五十镇桑土哥村	
14	五十镇扎巴村	
15	东沟乡龙二村	
16	哈拉直沟乡新庄村	
17	台子乡长寿村	
18	西山乡西沟底村	
19	西山乡西沟坪村	
20	林川乡韭菜沟村	
21	林川乡许家村	
22	东山乡寺尔村	
23	五十镇拉日村	
<b>(五)</b>	<b>化隆县 (23)</b>	<b>共建单位 (11)</b>
1	扎巴镇扎让村	省委办公厅
2	初麻乡初二村	省卫生健康委
3	巴燕镇庙尔沟村	省民政厅
4	群科镇团一村	浦发银行西宁分行
5	二塘乡庄子湾村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
6	甘都镇苏合加村	省发展改革委
7	金源乡土哇仓村	西部矿业集团公司
8	塔家乡尕洞村	省国家安全厅
9	牙什尕镇塘二村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
10	牙什尕镇参一村	省外事办
11	巴燕镇寺尔沟村	省工商联

序号	村庄名单	省直单位、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中央驻青单位和驻军单位
12	石大仓乡项加吾具村	
13	巴燕镇下沟村	
14	扎巴镇上脑村	
15	金源乡多西村	
16	雄先乡拉格堂村	
17	初麻乡公保吾具村	
18	巴燕镇上地滩村	
19	金源乡桑加吾具村	
20	查甫乡查让村	
21	雄先乡年办村	
22	二塘乡大塘村	
23	谢家滩乡圈坑村	
<b>(六)</b>	<b>循化县 (17)</b>	<b>共建单位 (6)</b>
1	积石镇新建村	省委宣传部
2	街子镇塘坊村	省消防救援总队
3	白庄镇扎木村	民航西北空管局青海分局
4	道帏乡俄家村	省人防办
5	清水乡专塘村	省委编办
6	查汗都斯乡古什群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文都乡旦麻村	
8	尕楞乡修日村	
9	白庄镇山根村	
10	道帏乡贺庄村	
11	查汗都斯乡白庄村	
12	尕楞乡哇龙村	
13	清水乡上庄村	
14	道帏乡铁尕楞村	
15	白庄镇麻日村	
16	文都乡日芒村	
17	清水乡木场村	
<b>三</b>	<b>海南州 (34)</b>	<b>共建单位 (17)</b>
<b>(一)</b>	<b>共和县 (8)</b>	<b>共建单位 (4)</b>
1	沙珠玉乡种子村	青海师范大学
2	塘格木镇金塘村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3	塘格木镇达拉村	邮政储蓄银行青海省分行
4	铁盖乡委曲村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	恰卜恰镇加隆台村	
6	石乃亥镇肉隆村	

序号	村庄名单	省直单位、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中央驻青单位和驻军单位
7	甘地乡拉龙村	
8	倒淌河镇黑科村	
(二)	<b>贵德县 (8)</b>	<b>共建单位 (3)</b>
1	河阴镇城关村	省财政厅
2	河西镇多勒仓村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3	河西镇瓦家村	青海银行
4	河东乡保宁村	
5	常牧镇曲玛塘村	
6	尕让乡扎力毛村	
7	新街乡老虎口村	
8	拉西瓦镇曲乃海村	
(三)	<b>贵南县 (8)</b>	<b>共建单位 (3)</b>
1	茫曲镇达玉村	省邮政管理局
2	沙沟乡东让村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
3	茫拉乡吐鲁村	青海大学
4	过马营镇多拉村	
5	塔秀乡扎日干村	
6	森多镇日茫村	
7	茫拉乡下洛哇村	
8	塔秀乡加斯村	
(四)	<b>同德县 (6)</b>	<b>共建单位 (4)</b>
1	河北乡上知迈村	青海民族大学
2	河北乡赛德村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3	尕巴松多镇科日干村	青海广播电视大学
4	尕巴松多镇夏日仓村	省科协
5	唐谷镇元庄村	
6	巴沟乡直德村	
(五)	<b>兴海县 (4)</b>	<b>共建单位 (3)</b>
1	子科滩镇日干村	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
2	温泉乡盖什干村	省人民医院
3	龙藏乡浪琴村	中信银行西宁分行
4	中铁乡恰青村	
四	<b>海西州 (5)</b>	<b>共建单位 (4)</b>
(一)	<b>格尔木市 (0)</b>	<b>共建单位 (0)</b>
(二)	<b>德令哈市 (0)</b>	<b>共建单位 (0)</b>
(三)	<b>都兰县 (2)</b>	<b>共建单位 (2)</b>
1	察汗乌苏镇上滩东村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香加乡全杰村	青海创安有限公司

序号	村庄名单	省直单位、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中央驻青单位和驻军单位
(四)	乌兰县 (2)	共建单位 (1)
1	柯柯镇新村	团省委
2	柯柯镇南沙沟村	
(五)	天峻县 (1)	共建单位 (1)
1	织合玛乡加陇村	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五	海北州 (14)	共建单位 (9)
(一)	门源县 (6)	共建单位 (5)
1	西滩乡上西滩村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2	麻莲乡葱花滩村	省药品监管局
3	泉口镇俄博沟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珠固乡玉龙滩村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青海局
5	阴田乡卡子沟村	青海油田分公司
6	苏吉滩乡燕麦图呼村	
(二)	海晏县 (6)	共建单位 (2)
1	三角城镇三联村	证监会青海监管局
2	甘子河乡温都村	青海煤炭地质局
3	甘子河乡托华村	
4	金滩乡金滩村	
5	金滩乡姜柳盛村	
6	青海湖乡达玉五谷村	
(三)	刚察县 (0)	共建单位 (0)
(四)	祁连县 (2)	共建单位 (2)
1	扎麻什乡河西村	省商务厅
2	扎麻什乡河东村	国电集团青海分公司
六	黄南州 (22)	共建单位 (14)
(一)	同仁县 (7)	共建单位 (4)
1	保安镇群吾村	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
2	保安镇卡加村	省广电局
3	年都乎乡夏卜浪村	省军区
4	瓜什则乡阿旦村	省应急厅
5	保安镇银扎木村	
6	曲库乎乡古德村	
7	曲库乎乡江龙农业村	
(二)	尖扎县 (7)	共建单位 (4)
1	坎布拉镇尕布村	中国移动青海公司
2	康杨镇城上村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
3	马克唐镇要其村	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措周乡石乃亥村	中国人寿青海省分公司

序号	村庄名单	省直单位、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中央驻青单位和驻军单位
5	措周乡措香村	
6	当顺乡古什当村	
7	多加办事处满岗村	
(三)	<b>泽库县 (4)</b>	<b>共建单位 (3)</b>
1	麦秀镇龙藏村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	和日镇叶贡村	中国华能集团青海分公司
3	王家乡旗龙村	省法院
4	多禾茂乡塔土乎村	
(四)	<b>河南县 (4)</b>	<b>共建单位 (3)</b>
1	优干宁镇南旗村	省农业农村厅
2	优干宁镇德日隆村	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	宁木特镇苏青村	民航青海安全监管局
4	柯生乡尖克村	
七	<b>果洛州 (8)</b>	<b>共建单位 (8)</b>
(一)	<b>玛沁县 (1)</b>	<b>共建单位 (1)</b>
1	拉加镇赛什托村	西宁海关
(二)	<b>甘德县 (1)</b>	<b>共建单位 (1)</b>
1	江千乡恰曲纳村	中油然气青海销售公司
(三)	<b>达日县 (1)</b>	<b>共建单位 (1)</b>
1	桑日麻乡东风村	省生态环境厅
(四)	<b>班玛县 (2)</b>	<b>共建单位 (2)</b>
1	灯塔乡格日则村	省通信管理局
	江日堂乡多日麻村	西宁特钢集团公司
(五)	<b>久治县 (2)</b>	<b>共建单位 (2)</b>
1	白玉乡移民新村	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2	索乎日麻乡移民新村	中国联通青海省分公司
(六)	<b>玛多县 (1)</b>	<b>共建单位 (1)</b>
1	玛查理镇刊木青村	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
八	<b>玉树州 (12)</b>	<b>共建单位 (10)</b>
(一)	<b>玉树市 (4)</b>	<b>共建单位 (3)</b>
1	小苏莽乡西扎村	省交通运输厅
2	下拉秀镇高强村	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巴塘乡当头村	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	下拉秀镇钻多村	
(二)	<b>称多县 (1)</b>	<b>共建单位 (1)</b>
1	拉布乡达哇村	中国财产保险青海省分公司
(三)	<b>囊谦县 (4)</b>	<b>共建单位 (4)</b>
1	白扎乡白扎村	省公安厅

序号	村庄名单	省直单位、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中央驻青单位和驻军单位
2	尕羊乡茶滩村	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
3	觉拉乡四红村	武警青海总队
4	着晓乡巴尕村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
(四)	杂多县 (0)	共建单位 (0)
(五)	治多县 (3)	共建单位 (2)
1	扎河乡口前村	中石化青海石油分公司
2	多彩乡达生村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3	治渠乡治加村	
(六)	曲麻莱县 (0)	共建单位 (0)
九	省监狱管理局 (1)	共建单位 (1)
1	浩门农场四社区	省监狱局
十	省三江集团 (1)	共建单位 (1)
1	青海省门源种马场	省三江集团公司

附件 2

## 2020 年高原美丽乡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或单位	村庄个数	补助标准 (万元/村)	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
西宁市	83	130	10790	
海东市	120	130	15600	
海南州	34	130	4420	
海北州	14	130	1820	
海西州	5	130	650	
黄南州	22	130	2860	
果洛州	8	130	1040	
玉树州	12	130	1560	
省监狱局	1	130	130	
省三江集团	1	130	130	
			1000	“以奖代补”资金
合计	300	—	4000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建立青海省节水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0〕5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青海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节水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各有关部门工作责任，强化管理信息互联共享，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建立青海省节水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决策部署和《青海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任务要求，统筹协调落实推进节水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全省节约用水规划的编制、实施、监测、评估、考核工作。健全“政府主导、水利抓总、部门联动、分工负责、社会参与”的节水管理体制。研究节约用水工作、提出政策建议、协调节水事务。指导、督促和检查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马锐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召集人：张世丰 省水利厅厅长

党晓勇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王海平 省水利厅副厅长

程树山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郭启龙 省考核办副主任

董林 省教育厅副厅长

苏海红 省科技厅副厅长

张立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一级巡视员

孙青海 省司法厅副厅长

张善明 省财政厅副厅长

罗保卫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司文轩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白宗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戴明新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巩爱岐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李雅林	省商务厅副厅长
王 虎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恩光	省林草局副局长
王颖鸣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熊智辉	省广电局副局长
高 平	省统计局总统计师
徐 宁	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康 健	省能源局副局长
贡伟宏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巡视员
张 敏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副局长
戴海峰	青海银保监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王海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为联络员。

### 三、工作规则

(一)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专题会议的形式不定期召开。一般由召集人主持召开，也可以由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召开。

(二) 加强全省节约用水指标和相关数据统计工作，使用相关数据前，及时征求相关成员单位的意见。

(三)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报会议召集人审核同意后，印发各成员单位贯彻执行，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主动向联席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30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0〕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56次党组会研究通过，任命：

张晓容同志为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兼）；

张福军同志为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副厅级）；

陈永祥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高静宇同志为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副局长（兼）；

李广斌同志为青海省行政学院副院长；

胡亚玲同志为青海省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述友同志为西宁大学筹建办公室副主任（兼）；

吴志城同志为西宁大学筹建办公室副主任（兼）；

陈发恩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刑事警察总队政委（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邱纪春同志为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杨发玉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一级巡视员；

王虎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沙德林同志为青海省扶贫开发局一级巡视员。

免去：

杨发玉同志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沙德林同志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张建国同志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7日

#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份大事记

●4月1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 and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省政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严金海、王黎明、杨逢春、田锦尘、张黎、张黄元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和杨志文同志列席会议。

●4月1日 省人大副主任张光荣、副省长匡湧在西宁市调研督办残疾人康复服务代表建议工作。

●4月2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刘宁在青海会议中心参加我省支援湖北医疗护理队、省红十字会救护转运队“共产党员做先锋，危难面前显忠诚”主题党日活 动。省领导于丛乐、马吉孝、匡湧一同参加。

●4月2日 省政府召开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省长刘宁提出工作要求。常务副省长、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杰翔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日 省政府召开 2020 年省政府推

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第 1 次全体（扩大）会议。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会议。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副省长田锦尘深入西宁市北山绿化区检查森林防火工作，看望慰问驻守一线的护林队员。

●4月2日 全省文物局长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杨逢春对全省文物工作提出工作要求。

●4月3日 青海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三年行动暨全省国土绿化动员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宁作动员部署，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出席会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总工程师苏春雨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李杰翔通报全省国土绿化提速三年行动实施情况，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宣读全省国土绿化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决定，副省长田锦尘通报青海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有关情况。省领导王晓、张光荣和省军区政委王秀峰出席会议。

●4月3日 我省脱贫攻坚中央专项巡视

“回头看”和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脱贫攻坚中央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宁主持会议。副组长严金海通报脱贫攻坚中央专项巡视“回头看”和成效考核反馈问题。省领导滕佳材、于丛乐参加会议。

●4月3日 省政府召开民营企业复工复产座谈会。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

●4月3日 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开幕式合作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环湖赛组委会主任、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仪式。

●4月7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专题会议。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提出具体要求。

●4月7日 省长刘宁来到青海移动城东枢纽楼，调研根镜像服务器项目上线运行、使用及国际互联网专用通道建设情况。副省长王黎明一同调研。

●4月7日 副省长严金海赴海南州共和县倒淌河镇甲乙村六社、八社等地，督导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4月7日至8日 副省长杨逢春赴黄南州先后深入同仁县隆务寺、唐卡艺术小镇和泽库县人文生态湿地公园、扶贫产业园区等地，调研民族宗教、文化旅游、志鉴编纂等工作。

●4月8日 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

组召开第一次会议。省长、领导小组组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李杰翔主持会议。

●4月8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医改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

●4月9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刘宁、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等省领导来到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植树点参加春季义务植树活动。在宁副省级以上领导和省军区领导一同参加植树活动。活动后，王建军、刘宁前往西宁市湟水林场绿化点、青海绿通公司绿化区，实地检查森林防火工作。

●4月9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项目工作座谈会。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会议。

●4月9日 2020年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9日 副省长刘涛深入广汇汽车青海公司、中石化青海石油分公司、青海海迪耶国际饭店有限公司和西宁大十字百货商店有限公司，调研限上商贸企业运营情况。

●4月10日 省委中心组在省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省委书记、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主任王建军，省长、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副主任刘宁，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等省委中心组成员出席活动。省委常

委、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常务委员于丛乐主持活动。

●4月10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委常委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省政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严金海、王黎明、杨逢春、田锦尘、张黎、刘涛、杨志文、张黄元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4月13日至14日 副省长严金海赴海南州贵南县和贵德县，调研脱贫攻坚中央专项巡视“回头看”和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精准扶贫、农牧业生产等工作。

●4月13日 副省长匡湧赴西宁市城北区建设巷、新海桥等社区，调研疫情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4月13日至14日 副省长田锦尘赴海北州门源县和祁连县，调研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推进情况。

●4月14日 玉树“4·14”抗震救灾10周年纪念大会在玉树市隆重举行。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大会并讲话，省长刘宁主持大会，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省人大副主任张光荣出席大会。会上，副省长杨逢春宣读了国家应急管理部、国家地震局致信。省委常委公保扎西、王宇燕，省军区副政委杨科祥，76集团军副军长顾中，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李在元参加活动。

纪念大会前，省领导集体参观了玉树灾后重建成就展。

●4月14日 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党的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省国资委党委书记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5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全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题会议。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副省长王黎明、刘涛出席会议。

●4月15日 省安委会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省安委会主任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省安委会副主任李杰翔主持会议。

●4月16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十六次会议举行。会议决定任命杨志文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4月17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省政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严金海、王黎明、杨逢春、田锦尘、张黎、刘涛、杨志文、张黄元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4月17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一季度全省经济形势分析及下一步工作举措建议》《一季度省政府安排部署工作任务督查情况》，研究部署惠民暖企健康消费等事项。

●4月17日 省长刘宁赴大通县北川中小企业工业园高原微藻研究与应用项目基地微藻种

质资源库、青海师范大学等地，调研科技项目、第二次青藏科考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

副省长张黎一同调研。

●4月17日 省文明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文明委副主任张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7日 我省“审批破冰”关键工程全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二期正式启动运行。副省长刘涛出席活动并讲话。

●4月18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全省学校开学工作专题会。副省长匡湧、刘涛出席会议。

●4月18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西宁大学筹建工作专题会议。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

●4月20日 省长刘宁赴黄南州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现场、同仁唐卡艺术小镇、隆务河水生态湖心岛项目建设现场、同仁县格拉滩点绿化区等地，调研脱贫攻坚工作。省委常委马吉孝一同调研。

●4月20日 副省长匡湧赴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南院区实地调研项目建设情况。

●4月20日至21日 副省长杨逢春赴海南州贵德县国家地质公园、尕让乡松巴村，共和县龙羊峡镇东大山景区，兴海县民间技能文化培训中心等地，调研黄河文化、乡村旅游、体育产业、精神脱贫等工作。

●4月21日 副省长严金海主持召开全省超标准洪水防御工作专题会议。

●4月21日 全省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暨

村庄清洁行动推进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严金海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21日至23日 副省长田锦尘赴海西州茫崖市、大柴旦行委和格尔木市，督导调研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和矿区地质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

●4月22日 全省企业商业开工开业和重大项目开复工领导小组召开第三次会议。省长、领导小组组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李杰翔主持会议。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严金海、匡湧、王黎明、刘涛出席会议。

●4月22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促进商业消费工作专题会议。省长刘宁对全省促进商业消费工作提出要求。副省长刘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22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到化隆县德恒隆乡卡什代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化隆县脱贫攻坚大数据信息中心等地，督导调研脱贫攻坚中央专项巡视“回头看”和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4月22日 青海科技创新专板开板暨首批企业挂牌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仪式并为我省首批科创专板挂牌的15家企业集中授牌。

●4月22日 全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省长杨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3日 全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会议

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总河湖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省总河湖长刘宁主持会议。

会上，省级责任河湖长李杰翔宣读了《关于打赢河湖管理保护攻坚战的决定》，省级责任河湖长严金海通报了全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展情况。省领导王晓、于丛乐、鸟成云出席会议。

●4月23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省政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严金海、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张黎、刘涛、杨志文、张黄元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4月23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乡村有效治理、三江源国家公园设园等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矿业权退出分类处置意见》《青海省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青海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4月23日 全省社会各界捐赠的首批43辆负压救护车交付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匡湧出席仪式，并为受赠医疗单位交付负压救护车。

●4月23日 青海省红十字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选举副省长匡湧为省红十字会会长。

●4月23日 青海省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

展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副省长张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3日 副省长刘涛到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和青海民族大学，调研疫情防控、学校管理和开学开课等情况。

●4月24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王建军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刘宁，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公保扎西、滕佳材、李杰翔、严金海、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阎柏、王黎明、田锦尘，副省长匡湧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综合医改、医保改革、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等工作汇报，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支援帮扶工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青海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会前，王建军、刘宁一行先后到省疾控中心、西宁市第一医疗集团总院，观摩调研重大传染病防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新冠肺炎病毒核酸和病原微生物检测、医院就诊自助服务、分时段预约诊疗等工作。

●4月24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主持召开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对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行动，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维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月24日 副省长刘涛深入朝阳物流园区、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

公司、青运集团青海迅达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万佳家博园等地，调研商贸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和企业运营销售等情况。

●4月25日 副省长刘涛在青海大学主持召开全省高校开学工作座谈会，对高校常态化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4月26日 2020年全省统计工作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总结表彰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提出工作要求。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6日 副省长刘涛到青海三江雪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和省科技创新服务大厅，调研知识产权工作。

●4月27日 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省未保委主任李杰翔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未保委常务副主任张黎，省关工委副主任、省未保委常务副主任苏宁出席会议。

●4月27日 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赴西宁火车站和西宁曹家堡机场，调研“五一”节前疫情防控工作。

●4月28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在陕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指示、李克强总理在部分

省市经济形势视频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及省委常委会部署要求，研究贯彻落实工作。省政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严金海、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田锦尘、张黎、刘涛、杨志文、张黄元出席会议。

●4月28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投资项目“容缺+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校外培训机构恢复线下教学活动和幼儿园开园等事宜。

●4月28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工作专题会。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出席会议。

●4月28日 全省鼠疫防控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29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刘宁、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等省委中心组全体成员出席学习会。会议以专网视频的形式，邀请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扶贫发展中心主任黄承伟作了“习近平扶贫论述的理论贡献及其历史世界意义”专题辅导。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主持学习会。

●4月29日 副省长、省政府残工委主任匡湧主持召开全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专题会。

（责任编辑：蔡建平 辑录：赵 晴）